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簡章

壹、招生班別

招生系所	學制	班別	招生名額
輪機工程系	日間部二技	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	50 名

貳、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

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之修業年限為 1 年半(3 學期)，至多 4 年。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，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，學位證書上將加註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」字樣。

參、報考資格

一、學歷

- (一)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者(含應屆畢業)。
- (二) 同等學力不符合報考資格(如：專科畢業或大學肄業等)
- (三)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。

二、體檢

- (一) 報考者應於報名期間上傳「船員體檢證明書」至報名系統。如報名時未及繳交，最遲須於「面試報到」時現場補繳體檢表正本，以供核對查驗，逾面試報到未繳、檢查結果不合格或體檢醫院非公立或教學醫院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且不得申請退費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(二) 「船員體檢證明書」格式如簡章附表一，或至交通部航港局-為民服務-下載專區-船員業務處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09pKX9>)。船員體檢證明書(含說明)共 2 頁，請列印於同一張 A4 紙正、反面，持單至公立或教學醫院檢查。

三、兵役

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志願役及義務役軍人(含替代役)未能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退伍者，不符合報考資格。

四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居民、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本專班，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，不在此限，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。

五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(如師範院校公費生、軍警院校生、現役(不含義務役)軍人、警察...等)，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，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，若經報考並獲錄取，不得以任何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六、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，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，請勿報考。